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VSO ELECTRONICS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3.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4.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5.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7.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8.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4.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5.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對外保證。
- 本公司轉投資金額不受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陸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者、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

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承購股份、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股東會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 十三 條：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 十四 條：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任期三年，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含獨立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 十五 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並得指定相關人員作為委員會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且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 十六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 十七 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八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

第 十九 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法定期間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 二十 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送各董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二十一 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得視同一般之職工另支領薪資，並視本公司營運與獲利狀況支給各項獎金、分紅與福利。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 二十二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為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二十三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二十四 條：本公司依當年度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於保留彌補虧損

數額後，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十為員工酬勞，與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提撥數，應發放不低於前述員工酬勞提撥數百分之十五予董事會核定之基層員工。基層員工之範圍由董事會決議之。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 二十五 條：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後，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彌補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三、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盈餘分派不低於可分配盈餘金額百分之三十五，現金股利不低於當次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二十六 條：本章程如有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二十七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忠正